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號碼：(852) 2810 2589
傳真號碼：(852) 2840 056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規劃地政
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來函收悉。信中載述上述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融資安排所提出的一些事項。我們已就有關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石禮謙議員在十一月十八日致函給你，提及有傳媒指稱有關的融資安排可能違反《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另外，該信提出的多個問題，亦與你要求我回應的事項相同。

本函就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而採取的融資安排及／或會計安排，是

否違反《公共財政條例》第 3 及 4 條的規定。基本上，該兩條條文訂明，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政府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任何開支，除非根據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由政府一般收入內支付。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規定，建議者必須在財務建議書內詳述向政府支付款項（例如地價）的方式和預計數額。我們將會把中選者所繳交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以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的規定。

根據當局的構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發展成為一個融合藝術、文化、娛樂和商業設施的自負盈虧發展項目，須視為一個整體的發展組合。因此，政府當局已透過發出建議邀請書，以單一發展模式進行該計劃。這個模式，不涉及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問題，所以《公共財政條例》第 4 條並不適用。

與工務計劃的關係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工務計劃、在作出界定時如何顧及私人機構參與工務工程，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否屬於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預算》內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備忘錄第 6 段列明，工務計劃涵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撥款支付的政府工程項目。工務計劃的涵蓋範圍是根據這些撥款來源而界定的。某項工程是否屬於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並不取決於工程進行的方式。假如私人機構參與的工程計劃有部分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該計劃便屬於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邀請書，預計發展區內的所有工程費用，並無需要由公帑支付。政府打算由中選者支付該區全部工程的費用。因此，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作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及對立法會負責，並須依法規就公共開支申請撥款。我們先前提及實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安排，看來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送：

政務司司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